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電話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08115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本公司109年度迴避成本為1.91元/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「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及經濟部110年9月22日經授能字第11000638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迴避成本適用期間自110年3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
正本：各區營業處

副本：再生能源處

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